

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泰州市高港区)税务局税务局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 通知书

泰高税社限清缴字〔2025〕3号

泰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条规定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核定金额，你单位2012年8月至2015年1月的社会保险费，共计188657.72元尚未缴纳，限于2025年5月10日前补缴所欠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。逾期不缴纳，我局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和八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理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5年4月25日

邮政编码：

地址：

单位名称：

社会保险费欠费明细清单

险 种	社会保 险费 所属时 期起	社会保 险费 所属时 期止	应缴社会 保险费金额	缴款期 限
工伤保险费-工伤保险	2012-08-01	2013-06-30	1,694.66	
工伤保险费-工伤保险滞纳金	2012-08-01	2013-06-30	1,694.66	
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-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(单位缴纳)	2012-08-01	2015-01-31	60,500.36	
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-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(个人缴纳)	2012-08-01	2015-01-31	24,926.56	
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-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(单位缴纳)滞纳金	2012-08-01	2015-01-31	85,426.92	
失业保险费-失业保险(单位缴纳)	2012-08-01	2015-01-31	4,914.43	
失业保险费-失业保险(个人缴纳)	2012-08-01	2015-01-31	2,292.85	
失业保险费-失业保险(单位缴纳)滞纳 金	2012-08-01	2015-01-31	7,207.28	
合 计	/	/	188657.72	/